

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荔)食药监食罚[2020]0191号

当事人：李红霞

注册号：440103600577581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南 18 号荔塿农副产品综合批发市场 E 区 149 档

经营者：李红霞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方式：

2020年6月1日，受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州市食品检验所对当事人2020年6月1日所购进并销售的“小龙虾”、“罗氏虾”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广州市食品检验所检测并出具《检验报告》(No: 01XS2006SCP005、01XS2006SCP006)，被抽检“小龙虾”、“罗氏虾”的呋喃妥因代谢物项目不符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要求，检验结论不合格。本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6月29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并告知其相关权利和义务，同时进行了现场检查，未发现被抽检批次的“小龙虾”、“罗氏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复检。为进一步查明案情，本局于2020年7月20日对该线索予以立案调查，现已调查终结。

在调查期间，当事人提供与该批次“小龙虾”供货商的支付记录、进货凭据及该批次“罗氏虾”供应商的聊天记录、进货凭据等材料。

经查明：

当事人持《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3600577581）在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南18号荔塿农副产品综合批发市场E区149档从事水产品销售活动。当事人2020年6月1日销售的“小龙虾”、“罗氏虾”经检测，呋喃妥因代谢物项目不符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要求，检验结论不合格。该批次“小龙虾”于2020年6月1日从佛山环球水产市场商户佛山市南海区涛豪轩水产品购销部处购进，共购进47kg，进货总价1645元，货值2350元，获利705元；该批次“罗氏虾”于2020年6月1日从广州市荔湾区新风港水产品集市商户陈灼善处购进，共购进5kg，进货总价500元，货值600元，获利100元；以上销售行为共获利805元。至2020年6月1日，该批次“小龙虾”、“罗氏虾”已销售完毕。当事人在调查期间提供了与该批次“小龙虾”供货商的支付记录、进货凭据及与该批次“罗氏虾”供货商的聊天记录、进货凭据等材料。根据当事人提供的材料，本局执法人员与上述供货商进行核实，确认当事人的陈述及提供的材料真实。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经营者身份证件复印件；2、广州市食品检验所检验报告；3、本局制作的相关执法文书；4、其他材料。以上证据形式合法，取得程序正当，内容真实且互相印证。

本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9月22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穗荔）食药监食罚听告[2020]0063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有权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起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

当事人销售不合格的“小龙虾”、“罗氏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的规定。

根据调查结果及当事人提供的证据材料，本局认定当事人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工作，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获利较少；可以提供进货单据，如实说明进货来源；经营地市场管理方出具的其他日期或其他品种水产品的快速检测合格的情况说明；以上情况符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经综合裁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减轻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捌佰零伍元（¥805）；
- 2、罚款壹万元整（¥10000）。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罚款通知书指定的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或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机关地址和电话分别为荔湾区花地大道北88号，020-81697654；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020-85590146），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9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